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藥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0708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證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三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「炎腫腸溶錠5公絲(鋸齒酵素)(衛署藥製字第038020號)」。

(二)「炎腫腸溶錠10公絲(鋸齒酵素)(衛署藥製字第040822號)」。

(三)「蘇布樂瑪龍(衛署藥輸字第006300號)」。

四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自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

裝

訂

線